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 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永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赵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 一、本计划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赵永志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赵永志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7,683,194 股公司股份（含本数）给其母亲杨玉枝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本次股份变动系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32,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本计划实施后，在公司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赵永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0,732,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如届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相应调整。

##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7,683,194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b>持有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b>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9年03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b>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p>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p>2019年03月28日</p>	<p>正常履行中</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志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赵永志先生将根据其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赵永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